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雲霖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21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三 (111D139092_111D2071824-01.docx、
111D139092_111D207182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查上開計畫規定每校每年度校內全體教職員應參加2場次（3小時/場）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，爰此，請貴校預先規劃112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下列期程，將旨揭研習計畫及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報送本府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（111學年度下學期）：辦理期程為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，請於112年1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送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112學年度上學期）：辦理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，請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件。

（三）為順利辦理本府動支經費事宜，請各校務必依照上開作



業期程辦理，逾期者視同不申請本項經費，採自行運用校內經費辦理。


- (四)檢附本縣112年度校內特教研習計畫(範例)、經費概算表(範例)及注意事項各乙份(附件二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經本府核定後需更動研習計畫、講師及日期者，或原訂計畫內容為待聘及暫訂者，請於計畫實際執行一個月前發文至本府備查。
- (二)不須申請經費學校亦請依前開期程報送計畫至本府，並依核定公文申請研習時數。
- (三)採校際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之學校，請承辦學校負責提出申請。

五、規劃研習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將自閉症(亞斯伯格症)與情緒行為障礙(含ADHD、妥瑞氏症、精神疾患…等)行為問題介入策略與教學技巧、融合教育之班級經營策略、適應體育、智能障礙學生融合教育、特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教學列入優先辦理。
- (二)為提升教育人員(含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)對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效，請貴校依校內各類特教學生障礙類別與需求訂定相關研習課程。
- (三)請避免與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時程重疊，以維護教師參與研習之權益，全縣特教研習安排將以每月雙週星期三為主，全縣研習時程表待確定後另函文通知。



(四)請本縣縣立高中將高中部教師及特教生之需求納入考量，並邀請高中部教師出席，以達資源共享，若高中部需另規劃課程者，請依上開說明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